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邴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邴、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